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博盈特焊”)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博盈特焊
- (二)股票代码:301468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20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3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47.5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7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59倍。

截至2023年7月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0950.SZ	德固特	21.40	0.4371	0.3850	48.96	55.59
002534.SZ	西子洁能	16.61	0.2758	0.0140	60.23	1,183.45
688309.SH	恒誉环保	21.61	0.1828	0.1406	118.20	153.71
	平均值				48.96	55.5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平均值计算时剔除极端值(西子洁能和恒誉环保)。

本次发行价格47.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4.1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5.59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59倍,超出幅度约为76.9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鹤山市共和镇共盈路8号

联系人:刘一宁

电话:0750-8399966

传真:0750-8399216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实、李季刚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35层

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发行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正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光格科技
- (二)A股代码:光格科技
- (三)股票代码:688450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00.00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5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6,6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479.494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4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未来股价仍可能下跌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7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10倍。本次发行价格为53.0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0.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2.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海洋顺昌大厦

3C,3D

联系人:孔烽

电话:0512-6295015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640

发行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77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2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东方投行和国开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775.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3.76%。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38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1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077.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24日(T-1日)

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2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6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莱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500万元。公司与恒丰银行莱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莱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与恒丰银行莱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祥泰食品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潍坊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4,000万元。公司与齐商银行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莱阳龙大肉业有限公司与莱阳龙大肉业有限公司莱阳营业部(以下简称“莱阳龙大肉业莱阳营业部”)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与莱阳龙大肉业莱阳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莱阳市莱阳路1号0027_0028
4.法定代表人:郭传军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3月23日
7.营业期限:2016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2022年1-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莱阳龙瑞食品	100%	5,046.23	-73.22	9,494.11	2,478.56	830.55	30.39	8,673.47	2,548.95	70.76%

注:2022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莱阳龙大肉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莱阳龙大肉业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山东省莱阳市莱阳路1号
4.法定代表人:王传义
5.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8年5月15日
7.营业期限:2008年5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产品;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2022年1-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莱阳龙大肉业	100%	41,283.25	115.13	11,102.24	1,344.99	13,560.45	18.08	10,736.15	1,363.04	47.30%

注:2022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潍坊祥泰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潍坊祥泰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街道办事处坊子村
4.法定代表人:郭传军
5.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2022年1-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潍坊祥泰食品	70%	227,136.1	2,695.76	49,837.62	17,454.74	49,360.84	499.02	51,993.18	17,892.92	65.5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容百入选国家级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下发的《关于湖北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认定企业名单的公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容百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其评选体系全面考量了企业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及创新能力等,对入选企业在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研发创新能力、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

注:2022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黑龙江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黑龙江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高新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A-12地块
4.法定代表人:杜建涛
5.注册资本:壹亿零叁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7.营业期限:2020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牲畜屠宰;豆制品制造(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具及家用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2022年1-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黑龙江龙大肉食品	100%	47,282.39	-1,286.48	24,079.44	8,677.28	16,909.99	494.58	28,351.37	9,171.86	67.63%

注:2022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主体: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分行
4.担保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四)潍坊祥泰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体:潍坊祥泰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
4.担保额:4,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四)莱阳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体:莱阳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黑龙江安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担保额:2,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四)湖北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体:湖北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额:1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湖北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容百”)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湖北省经信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其评选体系全面考量了企业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及创新能力等,对入选企业在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研发创新能力、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湖北容百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湖北省经信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其评选体系全面考量了企业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及创新能力等,对入选企业在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研发创新能力、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湖北容百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湖北省经信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其评选体系全面考量了企业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及创新能力等,对入选企业在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研发创新能力、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

湖北容百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湖北省经信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其评选体系全面考量了企业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及创新能力等,对入选企业在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研发创新能力、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湖北容百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湖北省经信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其评选体系全面考量了企业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及创新能力等,对入选企业在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研发创新能力、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

湖北容百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湖北省经信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其评选体系全面考量了企业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及创新能力等,对入选企业在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研发创新能力、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湖北容百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湖北省经信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其评选体系全面考量了企业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及创新能力等,对入选企业在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研发创新能力、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